

#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1. 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拟聘请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）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、内控情况，切实履行了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公司本次续聘信永中和的决策审议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2. 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。因此，一致同意根据股东大会授权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。

[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]

(本页为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(临时)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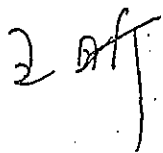
签署: 

黄反之

2021年1月19日

(本页为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  
(临时)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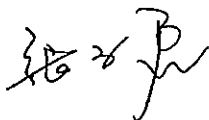
签署:



王昕

2021年1月19日

(本页为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  
(临时)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)

签署: 

张子君

2021年1月19日